

桃園市立內壢國中 圖書館登記借用辦法

壹、訂定目的：為了讓有閱讀課程之班級，能更平均地享用到圖書館資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圖書館登記借用辦法：

一、請任教閱讀教師至圖書館櫃臺尋登記簿登記，不進入「教育公務單一認證授權平台」登記借用。

二、圖書館內「閱讀室」(前校史室)，因學校相關會議頻繁使用，故不建議閱讀老師們借用；若實需要使用，請老師至「教育公務單一認證授權平台」登記，同時確認有無會議於此進行。

三、同一個時段，圖書館可容納兩個班級：

(一)請任課教師管理班級秩序、學生行為。

(二)提醒學生書籍閱畢依索書號歸還至架上，或還至櫃臺前書車。

四、圖書館使用優先順序：

(一)該堂為閱讀課之班級閱讀老師，優先登記借用。

(二)同時段超過三個班級時，請授課老師協調順序。

五、一個月內，同一位閱讀教師原則上可登記借用圖書館「共計兩次」。

六、為維持教學品質，沒有事先登記借用圖書館之班級，在圖書館

有閱讀課程進行時，恕不開放臨時使用。

(一)老師登記之時段若有異動——

1. 欲與其他老師調換時間，請與原借用老師確認；
2. 請務必至圖書館更改登記表。

七、本辦法自 111 學年度 10 月 3 日(一)起開始實施。

補充說明：

1. 本辦法預計 111/10/03 日(一)開始實施。
2. 即日起至 112/2/24(五)止，請教授閱讀課之老師至圖書館登記每個月使用圖書館之時段、次數。
3. 3/1(三) 8:10am 起至 3/15(三)04:35pm 止，開放【補充說明第 2 項】其他空白時段，供有需要之教師登記借用。
4. 圖書館午休不開放學生自由閱讀，若老師有需要進行教學活動，請向圖書館櫃檯借用(走廊區桌椅)，也請老師一旁指導。
5. 午休借用圖書館之學生若有吵鬧、聊天、睡覺之行為，經糾正後未改善者，圖書館教師會讓學生離開回教室。